

聊城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科技创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管理，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使科技成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科研资源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是指把技术成果作为商品对外输出进行交易。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以及服务社会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

会科学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服务社会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并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校地共建产学研机构建设、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派遣等工作。学校成立“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挂靠服务社会处，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二、组织实施

1.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1) 学校（或个人）自行投资实施转移转化；
-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移转化；
-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智力创意策划、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也可以作为科技成果投资入股）；
-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2. 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易价格可采取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不低于学校投入的原则进行。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实施转化的，吸引合作方投资的货币资本总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学校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在公司成立后增资 2000 万元之前，该技术股份不被稀释。学校在与合作方签订合

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公司因任何因素所造成的亏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中心要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成果完成人、受让单位或个人等，公示期限为 15 日。如公示期无异议的，履行成果转移转化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暂停转移转化，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中心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4. 科技成果申请转移转化程序：

(1) 成果完成人填写《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报告，报所在单位；

(2) 所在单位收到成果完成人提交的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3) 中心收到相关材料后，组织审核、审批。其中，涉及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的，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或协议、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须报服务社会领导小组审批。

三、权益分配

1.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的收入归属学校，等价记为成果完成人的到账科研经费（但不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学校从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在成果完成人应得奖励的分配中，署名第一位的成果完成人具有奖励比例分配的决定权。

2. 学校正式事业编制的科研、教学、管理和其他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可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要进行公示和报告。

3.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移转化的，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分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其他方式转移转化的，学校从成果转移转化所得中，按照下列规定的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的，获取的现金收益在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其中的 80% 奖励给成果转化负责人，并由该成果转化负责人决定奖励分配比例，涉及科技成果所有权转移的，应扣除学校已发给完成人的科研奖励；

(2) 已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权，按照 80% 的比例奖励给成果转化负责人，并由该成果转化负责人决定奖励分配比例。

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发放奖励的剩余部分，学校和学院按 1:1 的比例分配。

5.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

四、管理办法

1.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采用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单列指标。

2. 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业绩突出的教师，在其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兼职兼薪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鼓励与地方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双方资源互补、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4. 设立“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贡献奖”，表彰奖励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应用项目、社会咨询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每两年奖励一次。

5. 各单位应及时上报本单位的科技成果，积极协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移转化；每年1月20日前向中心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完成及转移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五、法律责任

1.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2.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学校的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承担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将我校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2)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3) 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 引起转化合作纠纷, 以及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4) 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5)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6) 未经单位允许, 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7) 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签署的协议, 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8) 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9)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 转移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10)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因未能履行合同, 导致纠纷,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11) 其他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侵犯学校利益的行为

或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服务社会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原《聊城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聊大校发〔2006〕149号文件）同时废止。